附件4

申请小额采伐人工商品林告知承诺书

（样式）

**告知书**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“本机关”)就申请小额采伐人工商品林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事项名称

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(仅限林木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30立方米的情形)。

二、办理条件

(一)申请采伐的林木权属清楚、无争议;

(二)采伐的地点、林种、面积、数量、方式等符合规定;

(三)森林、林木所在的编限单位有相应的采伐限额;

(四)申请人没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;

(五)不存在《森林法》第六十条规定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形。

三、伐后更新要求

申请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、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，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，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(一)申请人身份证明。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;

(二)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等林木权属材料;

(三)本告知承诺书。

五、服务流程

(一)申请人阅读《告知书》，亲自签署《承诺书》;

(二)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;

(三)本机关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。

六、虚假承诺的责任

(一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若您作出虚假承诺，本机关将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行政许可，您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将不受保护。

(二)由于您的行政许可被撤销，如果已实施采伐，您将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据该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您的违法责任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